



### 2009至2010年度樂行童軍錦標賽

上述錦標賽已定於本年12月至2010年9月中旬舉行，請各樂行童軍團和有關人士預留時間籌劃和參與比賽，茲將詳情臚列如下：

(一) 賽事資料：

| 項目     | 類別            | 日期                   | 內容                        | 分數比重 |
|--------|---------------|----------------------|---------------------------|------|
| 社會服務計劃 | 必選項目          | 2009年12月至<br>2010年9月 | 事工計劃書、事工活動、<br>報告書及匯報     | 50%  |
| 烹飪     | 可選項目<br>(3選2) | 2010年1月              | 中式烹飪，附加指定菜式               | 25%  |
| 野外定向   |               | 2010年3月              | 團隊定向比賽                    | 25%  |
| 迷你鐵人賽  |               | 2010年5月              | 包括越野追蹤、單車、童軍技能<br>及意外事件處理 | 25%  |

(二) 比賽形式：錦標賽由4個單項組成，除必選項目外，參賽單位可於3個可選項目中自由選擇項目參加。總分將按整個錦標賽之分數比重計算，「社會服務計劃」分數及可選項目中成績最佳之2項分數總和，以總分最高者為錦標賽優勝隊伍。此外，各參與單位仍可參加個別單項比賽。

(三) 參賽資格：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四) 獎項：1. 各單項比賽均設有冠、亞、季軍獎項。  
2. 各單項比賽將因應其獨特性而加設特別獎項。  
3. 優勝隊伍將於2010年香港童軍大會操中獲頒發「樂行童軍錦標」。

(五) 報名辦法：各比賽項目均設個別報名表格。參賽單位必須於相關截止日期前填妥報名表格，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9樓青少年活動署。逾期報名，一律不獲接納。

(六) 賽前簡介會：大會將為各單項比賽安排賽前簡介會，介紹各比賽規則及詳情。

(七) 評判：大會將邀請有經驗或持有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士擔任各比賽項目之評判。

(八) 其他：1. 各比賽項目的舉行日期及詳情，請留意稍後發出之個別比賽通告。  
2. 參加單位將獲發參與證書及紀念品。  
3. 如有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與活動幹事梁翠媚小姐（電話：2957 6414）聯絡。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黃承志代行)

